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品靚  
電話：24301505#510  
電子信箱：mos304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100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00203A00\_ATTCH1.pdf、010020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  
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11816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倘有下個學年度(107)入學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  
生，符合安置資格且欲申請轉介至臺中市3所特殊教育學校  
(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啟明學校及啟聰學校)，其安置方  
式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附件：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25條  
規定：「…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，應以小班、小校為原則  
，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…啟聰學校以招收  
聽覺障礙學生為主；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。  
」臺中市特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：

- (一)設籍臺中市，依該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。
- (二)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(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  
證明)，依該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。
- (三)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(須檢附工作證明)。



(四)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，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，經該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（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）。

三、設籍基隆市受理時間：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四、因事關學生就學權益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「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教科(含附件)

2018-01-26  
08:27:30  
章